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小字第65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亮谷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亮谷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9,4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